

证券代码：831960

证券简称：佳音在线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## 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的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834,78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汇报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结合 2018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汇报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经营计划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的《佳音在线：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及《佳音在线：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 2019 年预计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陈志钦、司马雨军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预向银行贷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。本议案已于

2019年4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陈志钦、司马雨军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对外投资，设立控股子公司。本议案已于2019年4月23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

构。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34,78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育辉、张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市佳音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0日